

# 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應 考 人<br>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入 場 證 編 號      |   |
| 考 試 等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應 考 類 科        |   |
| 客 語 腔 調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現任服務機關(構)<br>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<br>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 |  | 現任機關(構)<br>首 長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現任直屬長官         |   |
| 曾任服務機關(構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       |   |
|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畢 業 度          | 年 |
|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任教學校及系所        |   |
|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畢 業 度          | 年 |

備註：

1. 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2. 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高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3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三)前，併同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(一)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(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；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[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) 信箱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
4.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> 下載。